#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富宁县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物流片区板那线35kV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　文发改基础〔2021〕250号

建设地点　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

验收单位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富宁县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物流片区板那线35kV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 行业类别 | 输变电工程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富宁绿色水电铝材产业示范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改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富宁县水务局、富水保承[2021]7号、2021年7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1年10月-2022年6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云南华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云南凯胜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等要求，富宁绿色水电铝材产业示范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主持开展了富宁县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物流片区板那线35kV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施工及监理工作的有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富宁县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物流片区板那线35kV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线路起点坐标为东经105°45'35.09"，北纬23°29'47.38"，终点坐标为东经105°45'41.39"，北纬23°29'19.34"；建设内容为：拆除原线路单杆3基（N25、N26、N27），拆除N25-N28段导地线、金具及绝缘子，拆除长度为0.9km；新建单回路铁塔6基（N25、N26、N27、N27+1、N27+2、N27+3），新建线路1.05km。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2022年6月完工，总工期0.67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属于报告表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行承诺制管理，2021年7月5日，富宁县水务局以“富水保承（2021）7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富宁县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物流片区板那线35kV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380m$^2$，其中永久占地18m$^2$，临时占地1362m$^2$，占地类型划分包括：林地1380m$^2$；按防治分区划分包括：拆除区90 m$^2$、塔基区180 m$^2$、塔基施工场地区360m$^2$、牵张场区600 m$^2$、人抬道路区150m$^2$。本项目所有占地均位于富宁县板仑乡境内。项目共计土石方开挖718.8m$^3$（其中表土剥离188.8m$^3$，一般土石方开挖524m$^3$，建筑垃圾6m$^3$），回填土方718.8m$^3$（其中覆土188.8m$^3$，一般土石方回填524m$^3$，建筑垃圾回填6m$^3$），无内部调运土石方，无外借土石方，无废弃土石方，本项目不设取土（石、料）场及弃渣（土、石）场。

水土保持措施量为：

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134.8m$^3$，覆土134.8m$^3$。

2、植物措施：绿化420m$^2$，撒草绿化912m$^2$，抚育管理1332m$^2$。

3、临时措施：临时覆盖75m$^2$，临时排水210m，铺设苫布600m$^2$。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编写水土保持方案属于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进行施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属于报告表项目，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自行开展了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于2022年8月现场踏勘后，认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善，能够达到验收要求，于2022年9月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鉴定书。根据施工资料统计，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380$m^2$，共计开挖土石方 710$m^3$，其中包括表土 184$m^3$，土石方 526$m^3$，回填土方 710$m^3$，包括剥离的表土 184$m^3$，一般土石方 526$m^3$。项目开挖产生的土方全部用于本项目回填，无外借土方和弃方，未设置弃渣场和取土场。

2、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 624$m^2$（184$m^3$），覆土 624$m^2$（184$m^3$）；绿化 412$m^2$，撒草绿化 884$m^2$，抚育管理 1296$m^2$，临时覆盖 75$m^2$，铺设苫布 574$m^2$，临时排水 204m。

3、通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使项目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7.3%，林草植被恢复率 97.3%，林草覆盖率达 93.9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23，渣土防护率达 98.2%，表土保护率达 97.87%。

4、本项目按照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合格。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表土保护率、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

综上所述，富宁县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物流片区板那线 35kV 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已能达到《水保方案》的要求，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护效益。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验收后，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已经实施植物措施生长情况，做好植被养护，若出现死亡，应该及时进行补植。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 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 组 长 | 刘明辉 | 富宁绿色水电铝材产业示范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刘明辉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曾 星 |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曾星 | 验收资料编制单位 |
| | 王 锦 |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王锦 | |
| | 张 枫 |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张枫 | 方案编制单位 |
| | 施 棋 | 云南凯胜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施棋 | 监理单位 |
| | 麻小峰 | 云南华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麻小峰 | 施工单位 |
| 特邀专家 | 李 伟 |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李伟 | 专家 |